

原件

存档

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文件

浙交安协〔2015〕9号

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关于 印发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现将三届理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》，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

2015年12月31日



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的选举工作,加强协会建设,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社团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会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和理事会领导成员的选举。

第三条 选举工作应遵循“公开、民主、规范”的原则,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第四条 选举应成立专门工作组,负责审核候选对象资格或推荐相关候选对象名单,并提前落实选举的各项筹备工作。

第五条 候选对象条件。

(一)理事

1. 须为本会会员;
2. 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,愿为会员服务;
3. 具备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或单位负责人;
4. 具备中级以上(含中级)职称或相当于中级以上职称或级别的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及专家、学者。

(二)常务理事

1. 须为本会理事;

2. 具有较大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或单位负责人；
3. 具备高级职称或相当于高级职称或职级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及专家、学者。

(三) 领导成员

1.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政治素质好;
2. 在本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或领域有较大影响;
3. 身体健康,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;
4.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;
5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6.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。

(四) 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

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除一般条件外,还应对本会具有较大贡献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的代表人,一般应是单位主要负责人。人员发生变化的,应及时报备秘书处调整。

第六条 选举程序。

(一) 选举工作组应广泛征求意见,公布选举实施办法。

(二) 理事、常务理事的选举采取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方法。自荐应书面申请,推荐应征求所在单位(个人)意见。

(三) 选举工作组应反复酝酿和考察,经常务理事会审议,提出候选名单。

(四) 理事候选名单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,以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选举,应获得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当选。常务

理事、领导成员候选名单提交理事会审议,以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选举,应获得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当选。

(五)大会公布选举结果。

第七条 增补理事、常务理事、领导成员,按《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省民政厅、省公安厅,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。

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,省社会组织联合会。

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秘书处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
